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发出,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应参加表决 的董事8名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 翀宇先生主持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与会董事一致认为,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 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金 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增强投资者信心,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 长效激励机制,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,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 众股,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,000 万元,不超过人民币16,0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上的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临 2024-045)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